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睿煬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生偉
　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0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法　官　羅郁婷
法　官　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彥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